

九十五年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一、農牧戶口數及其分布：

(一)農牧戶口數之變動：95 年底農牧戶計有 756,366 戶，農牧戶戶內人口計有 3,232,592 人。

95 年底台灣地區農牧戶計有 756,366 戶，較 94 年底 767,316 戶減少 10,950 戶或 1.43%；農牧戶戶內人口計 3,232,592 人，較 94 年底 3,400,036 人減少 167,444 人或 4.92%。而農牧戶數占台灣地區總現住戶數之比例，由 94 年底之 10.56% 降至 95 年底之 10.27%，計減少 0.29 個百分點；農牧戶戶內人口數占台灣地區總人口數之比例，則由 94 年底之 14.98% 降至 95 年底之 14.18%，共計減少 0.80 個百分點。（見表一）

表一、台灣地區農牧戶口數之變動

年底別	戶 數			人 口 數		
	總戶數 (戶)	農牧戶數 (戶)	農牧戶數占 總戶數比率 (%)	總人口數 (人)	農牧戶戶 內人口數 (人)	農牧戶戶內人口 占總人口數比率 (%)
84年	5,805,286	792,120	13.64	21,304,181	3,930,028	18.45
89年	6,662,190	721,161	10.82	22,216,107	3,669,166	16.52
90年	6,782,168	745,812	11.00	22,339,759	3,782,682	16.93
91年	6,904,466	748,317	10.84	22,453,080	3,782,489	16.85
92年	7,026,158	755,454	10.75	22,534,761	3,528,331	15.66
93年	7,152,245	759,716	10.62	22,615,307	3,392,676	15.00
94年	7,263,739	767,316	10.56	22,689,774	3,400,036	14.98
95年	7,364,396	756,366	10.27	22,790,250	3,232,592	14.18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農委會農糧署。

註：84、89、94 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漁（農林漁牧）業普（調）查資料，其餘年別農牧戶口數係台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推估。

(二)農牧戶口之分布：台灣地區之農牧業主要集中於中南部地區。

95 年底台灣地區農牧業之經營若依地區別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就農牧戶而言，以中部地區最多，占台灣地區總農牧戶之 39.96%；南部地區次之，占 37.10%，兩者合計占 77.06%；北部地區占 18.18%；東部地區最少占 4.76%，台灣地區近八成的農牧戶分布於中南部地區，為台灣之農業重鎮。就農牧戶數變動情形觀之，與 94 年底相較，北部地區增加 1.20%；南部及東部地區分別減少 0.85%及 2.06%；而中部地區減少 3.03%，減幅最大。（見表二）

表二、台灣地區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地 區 別	95 年底		94 年底		比較增減 (%)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 計	756,366	100.00	767,316	100.00	-1.43
北部地區	137,462	18.18	135,831	17.70	1.20
中部地區	302,273	39.96	311,702	40.62	-3.03
南部地區	280,621	37.10	283,014	36.89	-0.85
東部地區	36,010	4.76	36,769	4.79	-2.06

註：北部地區：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中部地區：台中市、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高雄市、嘉義市、台南市、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台東縣、花蓮縣。

就農牧戶戶內人口數之分布觀之，以中部地區最多，占台灣地區總農牧戶戶內人口之 41.46%；南部地區次之占 34.49%；再其次為北部地區占 19.77%；東部地區最少占 4.28%。若與 94 年底相較，中部地區減幅 7.04% 最多；南部地區減少 4.63% 次之；北部及東部地區各減少 1.59% 及 1.06%。（見表三）

表三、台灣地區農牧戶戶內人口分布之變動

地區別	95年底		94年底		比較增減 (%)
	口數(人)	結構比(%)	口數(人)	結構比(%)	
總計	3,232,592	100.00	3,400,036	100.00	-4.92
北部地區	638,946	19.77	649,272	19.09	-1.59
中部地區	1,340,092	41.46	1,441,531	42.40	-7.04
南部地區	1,115,055	34.49	1,169,249	34.39	-4.63
東部地區	138,499	4.28	139,984	4.12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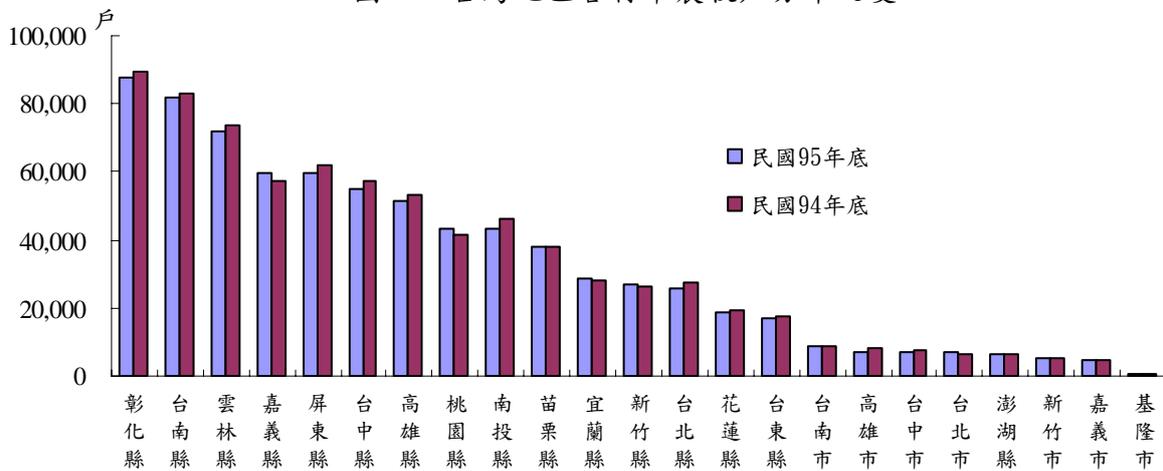
若按縣市別觀之，農牧戶分布以彰化縣 87,919 戶，占總農牧戶 11.62% 最多；台南縣 82,086 戶占 10.85% 次之；雲林縣 71,668 戶占 9.48% 再次之。如依省（院）轄市探查，以台南市之 8,598 戶占 1.14% 及高雄市 7,307 戶占 0.97% 較多；以基隆市 742 戶佔 0.10% 最少。若與 94 年底相較，農牧戶除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新竹市、嘉義市增加外，其餘縣市皆減少。增加之縣市，以嘉義縣增加 4.85% 增幅最大；桃園縣增加 4.35% 次之；再次依序為嘉義市及新竹縣增加 4.20% 及 3.22%。減少之縣市，以高雄市減少 9.85% 減幅最大；其次為台中市減少 8.12%；再次依序為南投縣減少 6.28%、基隆市減少 5.84% 及台北縣減少 5.10%。

另就農牧戶戶內人口分布情形探討，以彰化縣 404,311 人占總農牧戶戶內人口數 12.51% 最多；台南縣 303,652 人占 9.39% 次之；雲林縣 286,454 人占 8.86% 再次之。而省（院）轄市農牧戶戶內人口分布情況與農牧戶分布情形類似，亦以基隆市 2,907 人占 0.09% 最少。若與 94 年底相較，僅桃園縣及嘉義縣增加 3.21% 及 2.86% 較多。減少縣市則以台北縣減少 12.83% 減幅最大；次為高雄市減少 11.54%；再次依序為屏東縣減少 9.62%、台中縣減少 9.27%、南投縣減少 8.79%、台中市減少 8.71% 及彰化縣減少 7.90%。（見表四、表五、圖一、圖二）

表四、台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戶分布之變動

縣 市 別	95 年底		94 年底		比較增減(%)
	戶數 (戶)	結構比(%)	戶數 (戶)	結構比(%)	
總 計	756,366	100.00	767,316	100.00	-1.43
台北市	6,794	0.90	6,715	0.87	1.18
高雄市	7,307	0.97	8,105	1.06	-9.85
台灣省	742,265	98.13	752,496	98.07	-1.36
台北縣	25,984	3.44	27,380	3.57	-5.10
宜蘭縣	28,446	3.76	28,143	3.67	1.08
桃園縣	43,244	5.72	41,443	5.40	4.35
新竹縣	27,156	3.59	26,308	3.43	3.22
苗栗縣	37,721	4.99	38,149	4.97	-1.12
台中縣	55,046	7.28	57,041	7.43	-3.50
彰化縣	87,919	11.62	89,303	11.64	-1.55
南投縣	43,065	5.69	45,953	5.99	-6.28
雲林縣	71,668	9.48	73,796	9.62	-2.88
嘉義縣	59,847	7.91	57,077	7.44	4.85
台南縣	82,086	10.85	82,866	10.80	-0.94
高雄縣	51,681	6.83	52,989	6.91	-2.47
屏東縣	59,833	7.91	62,127	8.10	-3.69
台東縣	17,127	2.26	17,745	2.31	-3.48
花蓮縣	18,883	2.50	19,024	2.48	-0.74
澎湖縣	6,378	0.84	6,546	0.85	-2.57
基隆市	742	0.10	788	0.10	-5.84
新竹市	5,096	0.67	5,054	0.66	0.83
台中市	6,854	0.91	7,460	0.97	-8.12
嘉義市	4,891	0.64	4,694	0.61	4.20
台南市	8,598	1.14	8,610	1.12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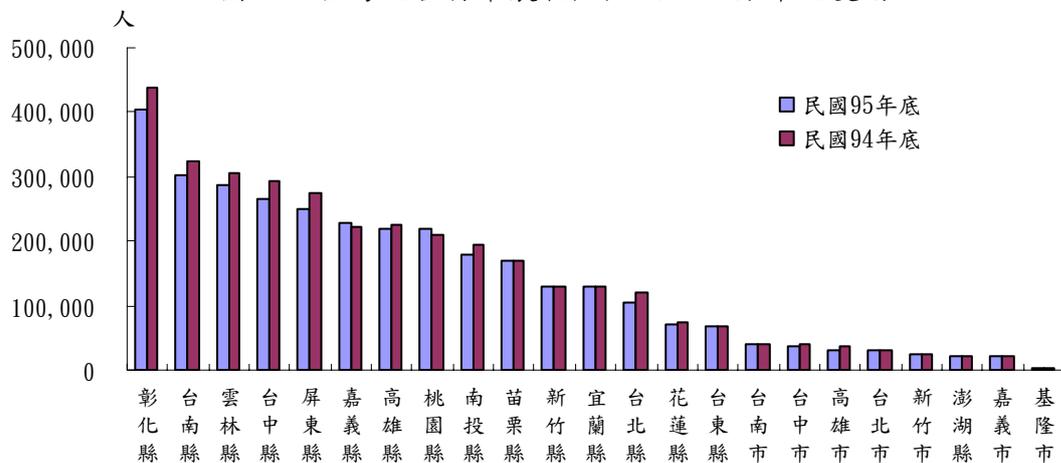
圖一、台灣地區各縣市農牧戶分布之變



表五、台灣地各縣市農牧戶戶內人口分布之變動

縣 市 別	95 年底		94 年底		比較增減 (%)
	口數 (人)	結構比 (%)	口數 (人)	結構比 (%)	
總 計	3,232,592	100.00	3,400,036	100.00	-4.92
台北市	30,848	0.95	30,538	0.90	1.02
高雄市	31,673	0.98	35,806	1.05	-11.54
台灣省	3,170,071	98.07	3,333,692	98.05	-4.91
台北縣	105,405	3.26	120,921	3.55	-12.83
宜蘭縣	128,144	3.96	128,419	3.78	-0.21
桃園縣	217,930	6.74	211,147	6.21	3.21
新竹縣	128,209	3.97	129,382	3.80	-0.91
苗栗縣	169,853	5.25	171,069	5.03	-0.71
台中縣	265,260	8.21	292,370	8.60	-9.27
彰化縣	404,311	12.51	439,003	12.91	-7.90
南投縣	178,270	5.51	195,441	5.75	-8.79
雲林縣	286,454	8.86	304,274	8.95	-5.86
嘉義縣	229,907	7.11	223,516	6.57	2.86
台南縣	303,652	9.39	324,666	9.55	-6.47
高雄縣	218,293	6.75	226,335	6.66	-3.55
屏東縣	249,188	7.71	275,701	8.11	-9.62
台東縣	66,821	2.07	66,933	1.97	-0.17
花蓮縣	71,678	2.22	73,051	2.15	-1.88
澎湖縣	21,795	0.68	22,670	0.67	-3.86
基隆市	2,907	0.09	2,974	0.09	-2.25
新竹市	25,503	0.79	25,891	0.76	-1.50
台中市	35,944	1.11	39,374	1.16	-8.71
嘉義市	20,889	0.65	21,047	0.62	-0.75
台南市	39,658	1.23	39,508	1.16	0.38

圖二、台灣地各縣市農牧戶戶內人口分布之變動



二、農牧戶之專兼業：台灣地區農牧戶主要以兼業為主。

台灣地區由於產業結構變動，服務業及科技資訊產業蓬勃發展，不僅增加了農牧業外之就業機會，對於所得水準之提昇也有直接之助益，故以兼業為主的經營型態已成趨勢；另因專業農牧戶是農業政策推動關注之對象；且農村人口高齡化現象持續擴大，因此專兼業農牧戶之組成內涵已成政策研定需參考之議題。本調查將專業農牧戶分成「非高齡農牧戶」及「高齡農牧戶」(戶內十五歲以上之人口皆為六十五歲以上之老農戶)二類；而兼業農牧戶分為「以農牧業為主」及「以兼業為主」二類。

95 年底台灣地區專業農牧戶計有 166,439 戶，占總農牧戶之 22.01%，較 94 年底增加 0.23%；其中高齡農牧戶計有 83,927 戶，占 11.10%，較 94 年底之 81,384 戶增加 3.12%；而非高齡農牧戶計有 82,512 戶，占 10.91%，較 94 年減少 2.55%。兼業農牧戶計有 589,927 戶，占總農牧戶 77.99%，較 94 年底減少 1.88%；其中以兼業為主者占 70.65%，較 94 年減少 3.19%；以農牧業為主者，占 7.34%，較 94 年底增加 12.73%。顯現台灣地區農牧戶之專兼業結構仍以兼業為主之經營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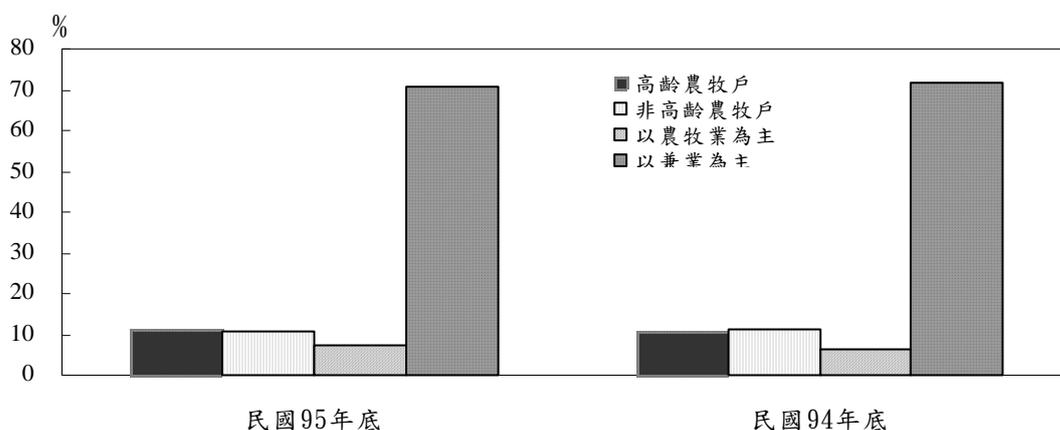
比較專兼業農牧戶 95 年底與 94 年底之結構，其中兼業農牧戶相較於 94 年底略減 0.37 個百分點；以農牧業為主者增加 0.92 個百分點；以兼業為主者則減少 1.29 個百分點。專業農牧戶則略為增加，其中高齡農牧戶增加 0.49 個百分點；而非高齡農牧戶減少 0.12 個百分點。顯示兼業農牧戶在 95 年間隨著環境之變遷略有調整。(見表六、圖三)

表六、台灣地區專兼業農牧戶之變動

項 目	95 年底	94 年底	比較增減
-----	-------	-------	------

	戶數 (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
總計	756,366	100.00	767,316	100.00	-1.43
專業農牧戶	166,439	22.01	166,056	21.64	0.23
高齡農牧戶	83,927	11.10	81,384	10.61	3.12
非高齡農牧戶	82,512	10.91	84,672	11.03	-2.55
兼業農牧戶	589,927	77.99	601,260	78.36	-1.88
以農牧業為主	55,534	7.34	49,262	6.42	12.73
以兼業為主	534,393	70.65	551,998	71.94	-3.19

圖三、台灣地區專兼業農牧戶結構之變動



三、農牧戶耕地所有權屬：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有耕地者占 99.48%，其中 86.71%之耕地全部自有。

農牧戶按其有無耕地，可劃分為有耕地者（耕種農）與無耕地者（非耕種農）兩大類；而有耕地之農牧戶，再按其耕地之所有權屬劃分為耕地全部自有、耕地部分自有及耕地全部非自有三項，其中耕地部分自有，再按租借入耕地之比重分成自有 50% 以上與自有 50% 以下兩部分。

95 年底台灣地區農牧戶，有耕地者計 752,453 戶，占總農牧戶之 99.48%；無耕地者計 3,913 戶，占 0.52%。與 94 年底相較，有耕地者減少 1.43%；無耕地者減少 1.81%。就有耕地之農牧戶觀察，依耕地所有權屬之分配，耕地全部自有之農牧戶占總農牧戶 86.71%；耕地部份自有者占 7.96%；耕地全部非自有者占 4.81%，顯現耕地仍多屬自有為主。若與 94 年底相較，其中耕地全部自有者減少 2.37%；耕地部份自有且自有 50% 以上者及 50% 以下者，各增加 6.27% 及 23.10%，顯現耕地之租、借或委託有增加之趨勢；耕地全部非自有者減少 6.81%，無耕地者減少 1.81%。（見表七）

四、農牧戶經營行業：農藝及園藝業最主要經營項目，以稻作栽培業為主；而畜牧業經營以豬飼育業為主要項目。

表七、台灣地區農牧戶之耕地所有權屬

項 目	95 年底		94 年底		比較增減(%)
	戶數 (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總 計	756,366	100.00	767,316	100.00	-1.43
有耕地者	752,453	99.48	763,331	99.48	-1.43
耕地全部自有	655,830	86.71	671,740	87.54	-2.37
耕地部份自有	60,211	7.96	52,517	6.85	14.65
自有 50% 以上	28,024	3.70	26,371	3.44	6.27
自有 50% 以下	32,187	4.26	26,146	3.41	23.10
耕地全部非自有	36,412	4.81	39,074	5.09	-6.81
無耕地者	3,913	0.52	3,985	0.52	-1.81

台灣地區農牧戶一向以經營農業耕作占大多數，95年間台灣地區農牧戶以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為大宗，計 683,232 戶，占農牧戶總數之 90.33%；其次為休閒（耕），計 56,241 戶，占 7.44%；而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畜牧業者計 16,893 戶，僅占 2.23%。

若就各主要經營項目所占比例觀之，在農藝及園藝業方面，以稻作栽培 227,758 戶占 30.11%最多；再次依序為其他特用作物 93,732 戶占 12.39%；其他果樹栽培 75,875 戶占 10.03%；種植檳榔 47,352 戶占 6.26%；葉菜類 43,428 戶占 5.74%。在畜牧業方面，以豬飼育業為主，占 1.15%；其次為養雞業，占 0.61%。此外，全年休閒（耕）之農牧戶 95 年所占比率為 7.44%。（見表八、九、圖四）

表八、台灣地區農牧戶主要經營之行業
民國 95 年

經營行業	戶數(戶)	結構比(%)
總計	756,366	100.00
農藝及園藝業	683,232	90.33
畜牧業	16,893	2.23
休閒（耕）	56,241	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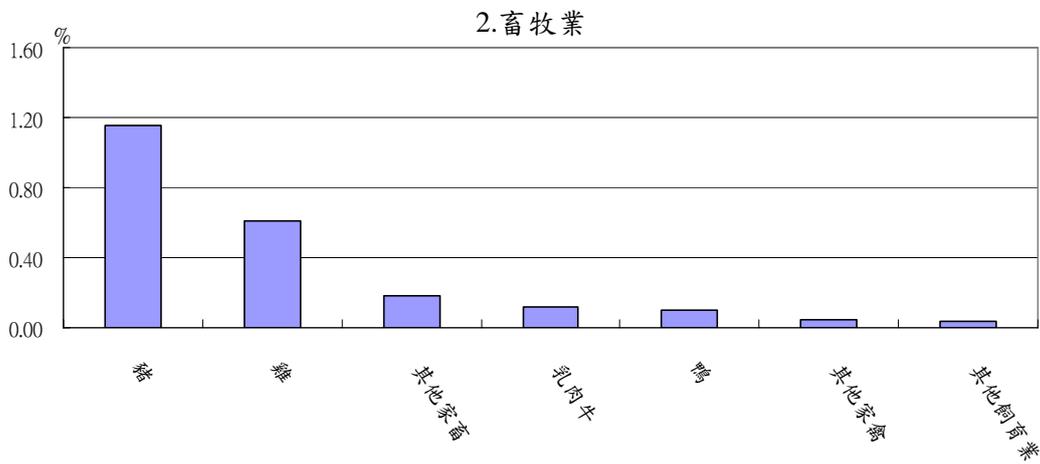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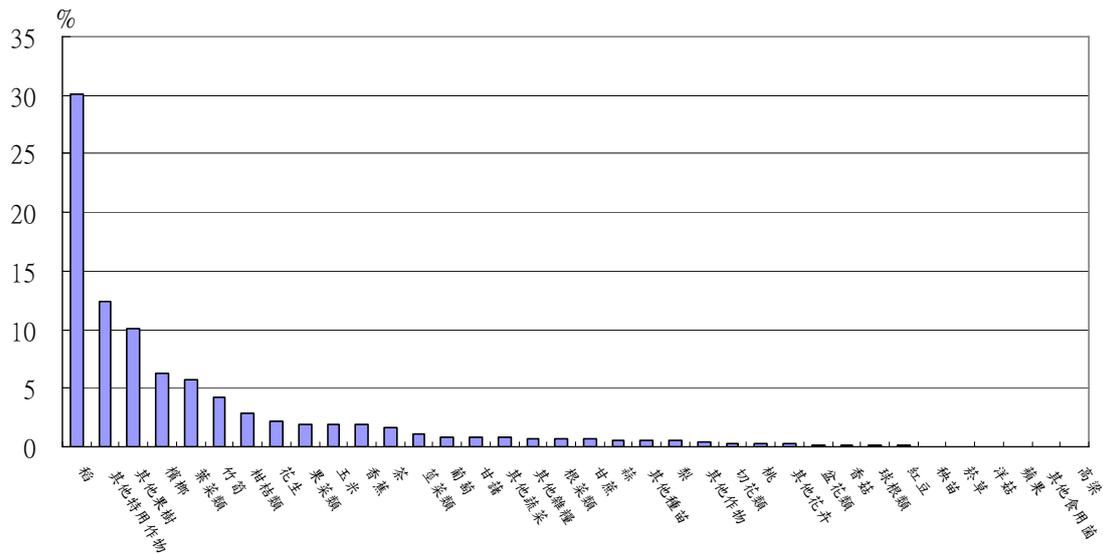
表九、台灣地區農牧戶主要經營項目
民國 95 年

項目	戶數(戶)	結構比(%)	次序
總計	756,366	100.00	
農藝及園藝業	683,232	90.33	

稻	227,758	30.11	1
玉米	14,174	1.87	10
高粱	99	0.01	36
甘藷	6,135	0.81	15
紅豆	620	0.08	30
其他雜糧	5,651	0.75	17
花生	16,759	2.22	8
茶	12,510	1.65	12
菸草	311	0.04	32
檳榔	47,352	6.26	4
甘蔗	4,691	0.62	19
其他特用作物	93,732	12.39	2
根菜類	5,052	0.67	18
莖菜類	7,992	1.06	13
葉菜類	43,428	5.74	5
果菜類	14,935	1.97	9
蒜	4,617	0.61	20
竹筍	31,865	4.21	6
其他蔬菜	5,744	0.76	16
香蕉	13,917	1.84	11
柑桔類	22,140	2.93	7
葡萄	6,279	0.83	14
桃	1,823	0.24	25
梨	3,995	0.53	22
蘋果	136	0.02	34
其他果樹	75,875	10.03	3
洋菇	167	0.02	33
香菇	1,096	0.14	28
其他食用菌	104	0.01	35
秧苗	430	0.06	31
其他種苗	4,329	0.57	21
切花類	2,422	0.32	24
球根類	858	0.11	29
盆花類	1,434	0.19	27
其他花卉	1,607	0.21	26
其他作物	3,195	0.42	23
畜牧業	16,893	2.23	
乳肉牛	893	0.12	4
豬	8,717	1.15	1
其他家畜	1,405	0.19	3
雞	4,582	0.61	2
鴨	726	0.10	5
其他家禽	325	0.04	6
其他飼育業	244	0.03	7
休閒(耕)	56,241	7.44	

圖四、台灣地區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經營之項目

民國 95 年
1. 農藝及園藝業



五、經營困難：農畜產品價格不穩定、農牧業勞力不足、工資負擔太重、農藥成本、天然災害侵襲，是當前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

營最感困難問題。

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常因內外環境影響，使經營遭遇困難。根據本次調查結果顯示，95 年間台灣地區有 69.83% 農牧戶認為經營農牧業有遭遇困難；30.17% 農牧戶認為經營無困難。若以地區別觀之，以中、南、東部地區認為有遭遇困難較高，且不相上下，分占 72.34%、72.51%、72.23%；而北部地區則占 58.23%。

農牧戶主要經營困難原因前五位分別為「農畜產品價格不穩定」占 31.40%；「農牧業勞力不足」占 8.97%；「工資負擔太重」占 8.47%；「農藥成本負擔太重」占 4.68%；「天然災害侵襲」占 3.06%，足見農畜產品價格、農牧業勞力、工資、農藥成本及天然災害為當前農牧業經營之主要困難問題。若就地區別之前五大問題觀之，上述居前三位之問題，包含價格不穩定、勞力不足、工資負擔仍為各地區之共同困難；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之另二問題與上述之「農藥成本負擔太重」、「天然災害侵襲」相同；北部地區則排除上述另二問題，另加入「灌溉水源不足」、「耕地面積太小」二問題；東部地區則排除上述之「農藥成本負擔太重」，而「天然災害侵襲」與上述相同，另加入「灌溉水源不足」問題。顯見農牧戶因所處地理位置及經營型態不同，其所應具之條件，以及因而所引發之困難將有所差異。（見表十、圖五）

表十、台灣地區農牧戶之主要經營困難按地區分

民國 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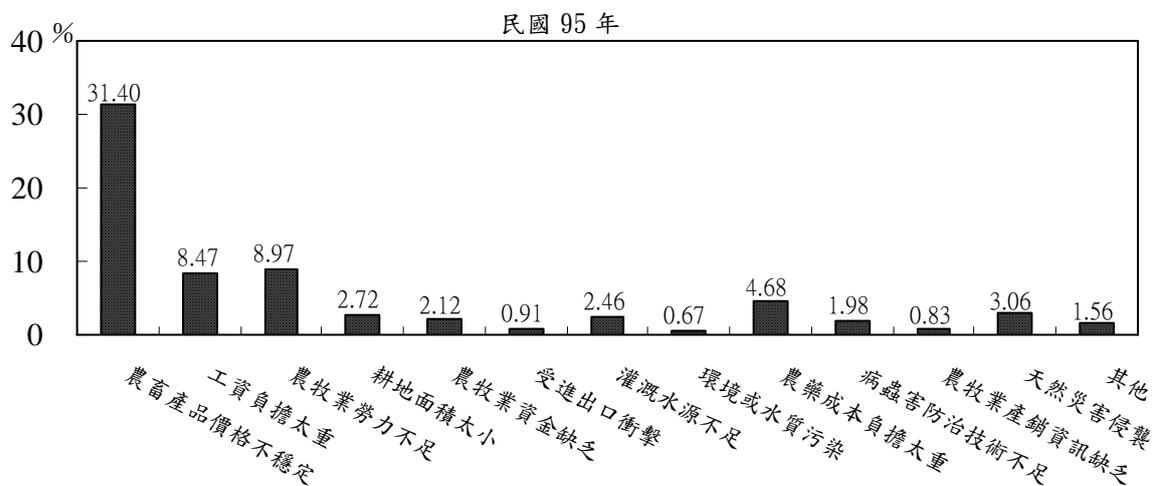
單位：%

	有	困	難
--	---	---	---

地區別	總計	無困難	有困難													
			農畜產品價格不穩定	工資負擔太重	農牧業勞力不足	耕地面積太小	農牧業資金缺乏	受進出口衝擊	灌溉水源不足	環境或水質污染	農藥成本負擔太重	病蟲害防治技術不足	農牧業產銷資訊缺乏	天然災害侵襲	其他	
總計	100.00	30.17	69.83	12.26	10.60	4.04	2.72	2.12	0.91	2.46	0.67	4.68	2.24	0.83	3.06	1.56
北部地區	100.00	41.77	58.23	12.26	10.60	4.04	2.72	2.12	0.47	4.61	0.87	2.36	2.24	0.80	1.24	2.68
中部地區	100.00	27.66	72.34	33.69	9.47	10.20	1.89	1.90	0.94	2.07	0.10	4.46	1.65	1.25	2.99	1.73
南部地區	100.00	27.49	72.51	37.74	6.79	6.49	2.83	1.77	1.14	1.51	0.31	6.32	2.24	0.43	3.90	1.04
東部地區	100.00	27.77	72.23	35.94	4.92	6.54	3.85	2.85	0.59	5.01	3.58	2.52	1.80	0.60	4.03	—

註：() 係指農牧戶經營農牧業有遭遇困難之項目排序序。

圖五、台灣地區農牧戶之主要經營困難



六、農牧戶勞動力：

(一) 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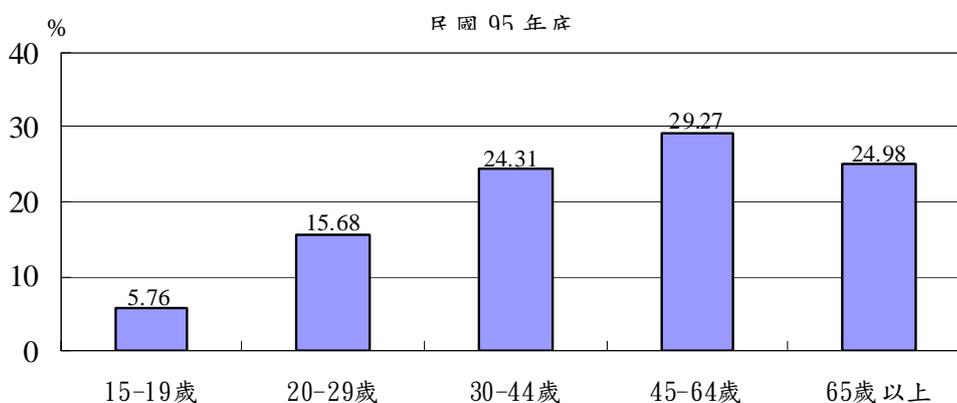
1.年齡：農牧戶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以45~64歲者所占比例最高。

95年底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以45~64歲者最多，占29.27%；其次為65歲以上者，占24.98%；再其次為30~44歲者，占24.31%。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主要集中於30~65歲以上，占總數之78.56%。（見表十一、圖六）

表十一、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年齡結構

民國95年底		
年 齡 別	戶 數 (人)	結 構 比 (%)
總 計	2,717,687	100.00
15-19 歲	156,499	5.76
20-29 歲	426,144	15.68
30-44 歲	660,746	24.31
45-64 歲	795,458	29.27
65 歲以上	678,840	24.98

圖六、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年齡結構



2.教育程度：農牧戶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所占比例最高，高中（職）者次之，而不識字者最少。

95 年底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以小學及自修程度者所占比例最高，達 29.19%；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者，占 28.79%；再其次為大專及以上者，占 18.14%；而以不識字者最少，占 7.31%。

若依年齡別來觀察，65 歲以上者的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不識字者占大部份，分別為 61.69%及 24.64%；45~64 歲者的教育程度，則主要集中在小學及自修占 43.14%，而高中(職)及國(初)中分占 23.64%及 23.00%；30~44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高中(職)、國(初)中及大專以上，分別占 46.75%、24.61%及 24.52%；20~29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大專及以上、高中(職)及國(初)中，分別占 56.70%、34.02%及 7.65%；15~19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高中(職)占 69.18%，大專及以上占 16.57%，國(初)中占 13.86%。(見表十二)

表十二、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年齡分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年 齡 別	總 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18.14	28.79	16.57	29.19	7.31
15-19 歲	100.00	16.57	69.18	13.86	0.37	0.03
20-29 歲	100.00	56.70	34.02	7.65	1.29	0.34
30-44 歲	100.00	24.52	46.75	24.61	3.81	0.31
45-64 歲	100.00	6.71	23.64	23.00	43.14	3.50
65 歲以上	100.00	1.47	4.74	7.45	61.69	24.64

3. 婚姻狀況：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最多，而離婚、分居者最少。

95 年底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占 63.52%最多；其次為未婚者占 25.85%；再其次為配偶死亡者，占 7.91%

%；而以離婚、分居者最少占 2.72%。

若按年齡別來觀察，15~19 歲者以未婚居大多數占 99.25%；有配偶、同居者占 0.61%；離婚、分居者占 0.06%，主要為其尚未達適婚年齡。20~29 歲者亦以未婚者占 81.72%最多；其次為有配偶、同居者占 17.86%；離婚、分居者占 0.36%。30~44 歲以有配偶、同居者占大多數，占 69.97%；未婚者占 24.84%；離婚、分居者占 4.55%；配偶死亡占 0.64%。45~64 歲年齡組中，亦以有配偶、同居者占 86.89%最多；而配偶死亡占 4.88%；離婚、分居與未婚者分占 4.28%及 3.95%差異不大。65 歲以上者，仍以有配偶、同居者占 73.02%最高；其次為配偶死亡占 25.29%；離婚、分居者占 1.18%；未婚者占 0.51% 最低。（見表十三）

表十三、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分

年 齡 別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總 計	未 婚	有配偶、同居	離婚、分居	配偶死亡	
總 計	100.00	25.85	63.52	2.72	7.91	
15-19 歲	100.00	99.25	0.61	0.06	0.08	
20-29 歲	100.00	81.72	17.86	0.36	0.06	
30-44 歲	100.00	24.84	69.97	4.55	0.64	
45-64 歲	100.00	3.95	86.89	4.28	4.88	
65 歲以上	100.00	0.51	73.02	1.18	25.29	

(二)滿十五歲以上農牧戶人口之從業狀況：

1.一般概況：農牧戶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以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占大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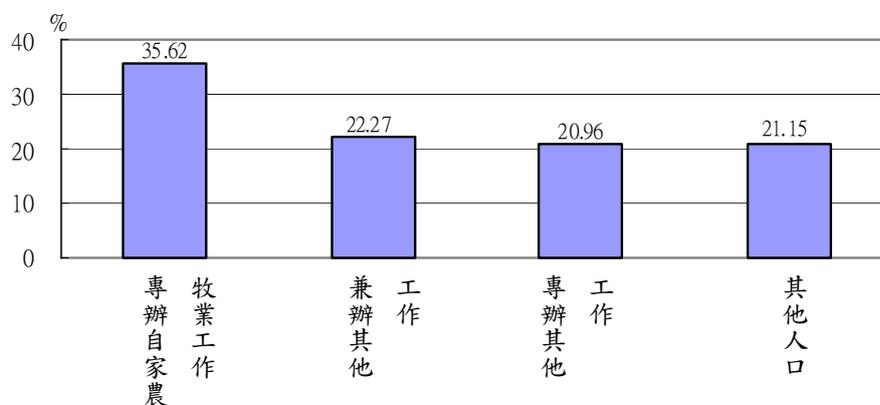
95 年間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以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573,379 人較多，占 57.89%；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144,308

人，占 42.11%。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中，專辦自家農牧業工作者計 967,987 人，占 35.62%；兼辦其他工作者計 605,392 人，占 22.27%。而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中，專辦其他工作者計 569,569 人，占 20.96%；其他人口（含在學、專辦家務、老弱、殘疾及其他等）計 574,739 人，占 21.15%。（見表十四、圖七）

表十四、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工作種類結構
民國 95 年

種 類 別	戶 數 (人)	結 構 比 (%)
總 計	2,717,687	100.00
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573,379	57.89
專辦自家農牧業工作	967,987	35.62
兼辦其他工作	605,392	22.27
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144,308	42.11
專辦其他工作	569,569	20.96
其他人口	574,739	21.15

圖七、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工作種類結構
民國 95 年



2.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年齡概況：以 45~64 歲者最多，其次為 65 歲以上。

95 年間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中，以 45~64 歲者最多，占 40.38%；其次為 65 歲以上者占 33.13%；再其次為 30~44 歲者，占 19.68%；20~29 歲者占 5.81%；15~19 歲者最少，僅占 1.00%。

若依工作種類觀察，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中專門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以 65 歲以上者，占 49.97%居首；其次為 45~64 歲者，占 35.47%；30~44 歲者，占 9.35%；20~29 歲者占 3.68%；而以 15~19 歲者所占比例最低，僅占 1.53%，顯示專門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以 45 歲以上人口為主。而兼辦其他工作者，以 45~64 歲及 30~44 歲者最多，各占 48.22%及 36.19%；20~29 歲者占 9.23%；65 歲以上者，占 6.20%；以 15~19 歲者占 0.16%所占比例最低。（見表十五）

表十五、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有從事
自家農牧業工作者之年齡按工作種類分

工作種類	民國 95 年						單位：%
	總計	15-19 歲	20-29 歲	30-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100.00	1.00	5.81	19.68	40.38	33.13	
專門從事自家農 牧業工作者	100.00	1.53	3.68	9.35	35.47	49.97	
兼辦其他工作者	100.00	0.16	9.23	36.19	48.22	6.20	

3.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人口行業及職業：行業以從事製造業者最多；職業以從事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居高。

95 年間台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人口主要行業，以製造業者最多，占 30.44%；其次為其他服務業者，占 14.22%；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營造業者，分占 9.63%及 9.62%；而以不動產及租賃業者所占比例最低，占 0.45%。若依教育程度別觀察，不識字程度者以農林漁牧業、製造業比例較高，分別占 41.03%及 19.28%；而小學及自修程度者以製造業、農林漁牧業比例較高，分別是 25.49%及 18.71%；國(初)中教育程度者以製造業、及營造業比例較高，分占 31.21%及 17.28%；高中(職)程度者以製造業、其他服務業比例較高，分占 34.25%及 15.14%；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亦以製造業、其他服務業比例較高，分占 26.90%及 13.25%。(見表十六)

表十六、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之主要行業按教育程度分

		民國 95 年					單位：%
行 業 別	總 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6.84	1.42	4.39	9.19	18.71	41.0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49	0.18	0.49	0.98	0.37	-	
製造業	30.44	26.90	34.25	31.21	25.49	19.28	
水電燃氣業	1.93	0.93	2.93	2.14	0.70	-	
營造業	9.62	3.22	8.22	17.28	14.34	12.41	
批發及零售業	9.63	5.23	10.59	9.63	14.99	12.20	
住宿及餐飲業	4.15	1.66	5.32	4.22	5.62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55	3.85	3.72	3.58	2.60	-	
金融及保險業	3.37	6.17	3.44	1.94	0.20	-	
不動產及租賃業	0.45	0.48	0.48	0.31	0.55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3	10.38	3.14	0.93	0.93	-	
教育服務業	2.62	7.66	1.38	0.39	0.21	-	
醫療保健社會福利服務業	2.54	5.48	1.83	1.54	0.72	-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06	2.01	0.83	0.62	0.57	0.79	
其他服務業	14.22	13.25	15.14	14.59	12.83	14.29	
公共行政業	4.86	11.18	3.85	1.45	1.17	-	

而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人口之主要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最多，占 22.45%；其次是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占 17.72%；再其次是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2.49%；而以軍人最少，僅占 0.93%。若依教育程度別觀察，不識字程度者以擔任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居多，分占 39.97% 及 26.08%；而小學及自修程度者，以擔任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比例居高，分占 26.90%、19.80% 及 18.45%；國（初）中程度者以擔任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居多，分別占 24.71%、20.62% 及 18.08%；高中（職）程度者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比例居高，分別是 25.74% 及 20.20%；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以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例居高，分別占 23.35%、20.08% 及 18.85%。（見表十七）

表十七、台灣地區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之主要職業按教育程度分

職 業 別	民國 95 年						單位：%
	總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779	4.08	2.44	2.45	1.93	0.48	
專業人員	10.85	23.35	8.29	5.37	3.10	5.1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49	18.85	14.10	7.24	4.09	2.35	
事務工作人員	10.52	20.08	9.89	5.68	1.83	2.9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2.45	16.80	25.74	20.62	26.90	11.3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68	1.29	4.31	8.99	18.45	39.9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7.72	8.90	20.20	24.71	17.53	6.66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4.82	2.42	4.92	6.62	6.37	5.04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76	1.85	9.43	18.08	19.80	26.08	
軍人	0.93	2.38	0.68	0.24	-	-	

(三) 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概況：

1. 年齡：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指揮者以 65 歲以上者居多，其次為 45~64 歲者，顯現以經驗較豐富之中老年人居多。

95 年底台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以 65 歲以上者 367,256 人最多，占 48.55%；其次為 45~64 歲者 335,173 人，占 44.31%；再其次為 30~44 歲者 53,063 人，占 7.02%；而 20~29 歲者 874 人，僅占 0.12%。若與 94 年底相較，20~29 歲者減少 72.06%，30~44 歲者減少 26.51%，45~64 歲者減少 6.47%，而 65 歲以上者則增加 10.10%，由以上顯示出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年齡集中於 45~64 歲以上，農事之經營策略由較具實務經驗者主導。（見表十八）

表十八、台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年齡結構

年 齡 別	95 年底		94 年底		比較增減(%)
	口數(人)	結構比(%)	口數(人)	結構比	
總 計	756,366	100.00	767,316	100.00	-1.43
15-19 歲	-	-	50	0.01	-100.00
20-29 歲	874	0.12	3,128	0.41	-72.06
30-44 歲	53,063	7.02	72,208	9.41	-26.51
45-64 歲	335,173	44.31	358,365	46.70	-6.47
65 歲以上	367,256	48.55	333,565	43.47	10.10

2. 婚姻狀況：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最多。

95 年底台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同居者所占比例最高，占 75.91%；其次為配偶死亡者，占 18.02%；離婚、分居者占 3.93%；未婚者僅占 2.14%。

若依年齡別觀察，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在 20~29 歲，其婚姻狀況以未婚者最多占 73.80%；有配偶、同居者占 26.20%；而 30~44 歲及 45~64 歲

年齡組均以有配偶、同居者占多數，分別是 80.54%及 82.99%；65 歲以上者，以有配偶、同居者最多，占 68.90%，其次為配偶死亡，占 28.50%。（見表十九）

表十九、台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分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年 齡 別	總 計	未 婚	有配偶、同居	離婚、分居	配偶死亡
總 計	100.00	2.14	75.91	3.93	18.02
20-29 歲	100.00	73.80	26.20	-	-
30-44 歲	100.00	9.77	80.54	7.99	1.70
45-64 歲	100.00	2.34	82.99	5.51	9.16
65 歲以上	100.00	0.69	68.90	1.91	28.50

3.教育程度：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的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者最多，其次為國（初）中，主要源於農牧戶農業指揮者其年齡層較集中於中高年齡之故。

95 年底台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者最多，占 50.62%；其次為國(初)中者，占 17.32%；再其次為高中(職)占 16.57%；不識字者占 10.56%；大專及以上占 4.93%。

若依年齡別觀察，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在 20~29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結在大專及以上及高中(職)，分別占 50.23%及 39.93%，國(初)中占 9.84%；30~44 歲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結在高中（職）、國（初）中，分占 49.34%、33.04%，大專及以上占 12.92%，小學及自修占 4.62%，不識字者占 0.08%；45~64 歲者的教育程度以小學及自修程度占大多數，達 43.57%，次為國（初）中占 23.55%，高中(職)占 23.46%，大專及以上占 6.92%，不識字者占 2.50%；65 歲以上者之教育程度則以小學及自修、不識字占大多數，分別是 63.82%及 19.46%，國（初）中占 9.39%，高中(職)占 5.49%，大專及以

上占 1.84%。(見表二十)

表二十、台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教育程度按年齡分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年 齡 別	總計	大專及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	小學及自修	不識字	
總 計	100.00	4.93	16.57	17.32	50.62	10.56	
20-29 歲	100.00	50.23	39.93	9.84	-	-	
30-44 歲	100.00	12.92	49.34	33.04	4.62	0.08	
45-64 歲	100.00	6.92	23.46	23.55	43.57	2.50	
65 歲以上	100.00	1.84	5.49	9.39	63.82	19.46	

4.工作性質：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的工作性質以指揮者兼主要工作者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指揮者兼經常及農忙幫助者。

95 年底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性質，以指揮者兼主要工作者最多占 89.20%；其次是指揮者兼經常及農忙幫助者占 6.23%；純粹指揮者所占比例最低，僅占 4.57%。若依年齡別觀察，20~29 歲、30~44 歲及 45~64 歲者的工作性質均以指揮者兼主要工作者占大多數，分別占 85.47%、93.21%及 93.74%；而 65 歲以上農牧業指揮者仍以指揮者兼主要工作者最多占 84.49%，而其中純粹指揮者、指揮者兼經常及農忙幫助者比例均較其他各年齡組高，分別占 7.73%及 7.78%。(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台灣地區農牧戶農牧業指揮者之工作性質按年齡分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年 齡 別	總 計	純粹農牧業 指揮者	指揮者兼主要 工作者	指揮者兼經常及 農忙幫助者	
總 計	100.00	4.57	89.20	6.23	
20-29 歲	100.00	-	85.47	14.53	
30-44 歲	100.00	2.38	93.21	4.41	
45-64 歲	100.00	1.45	93.74	4.81	
65 歲以上	100.00	7.73	84.49	7.78	

七、95 年最後一週就業狀況：

(一)勞動參與率：為 69.81%，以 30-44 歲、男性及專辦其他工作者為高。

農牧戶滿十五歲以上人口 95 年最後一週農業勞動參與率為 69.81%。如按年齡組分，以 30-44 歲參與率占 89.10% 最高；次為 45-64 歲占 82.57%；20-29 歲占 66.05%；65 歲以上占 53.23%；15-19 歲占 5.75%。若依性別分，男性占 79.10%；女性占 59.72%。若以工作性質分，則專辦其他工作者占 99.49% 最高；主要工作者占 84.99% 次之；經常幫助者占 83.83%；農忙幫助者占 78.22%；純粹指揮者及其他人口各占 35.76% 及 6.91% 勞動參與率較低。

(二)勞動力及非勞動力：勞動力占 69.81%，非勞動力占 30.19%。

1.按年齡分：勞動力就業者、勞動力失業者及非勞動力者分別以 30-44 歲、20-29 歲及 15-19 歲年齡層所占比重最高。

在勞動力之就業人口中，以 30-44 歲者之就業者占該年齡層總農牧人口數 85.60% 最高；其次依序是 45-64 歲者占 79.40%；20-29 歲占 60.72%；65 歲以上占 52.84%；而以 15-19 歲人口就業者占 4.30% 最少。在勞動力之失業人口中，則以 20-29 歲者占該年齡層總農牧人口數 5.33% 最高；其次是 30-44 歲者占 3.50%；45-64 歲占 3.17% 再次之；而以 15-19 歲者及 65 歲以上者各占 1.45% 及 0.39% 最低。而在非勞動力中，以 15-19 歲者占該年齡層總農牧人口數 94.25% 最高，主要為該年紀者大多為求學階段；另 65 歲以上者占 46.77% 次高；20-29 歲者占 33.95%；45-64 歲者占 17.43%；30-44 歲者占 10.90% 最少。

2.按性別分：勞動力就業者以男性所占比重最高。

男性勞動力就業者占該性別十五歲以上總農牧人口數 76.67%；勞動力失業者占 2.43%；非勞動力者占 20.90%。女性勞動力就業者占 56.53%；勞動力失業者占 3.19%；非勞動力者占 40.28%。

3.按工作性質分：勞動力就業者以專辦其他工作者所占比重最高。

在勞動力就業者方面，以專辦其他工作者、主要工作者及經常幫助者分占 98.41%、83.35%及 81.91%最高；農忙幫助者占 75.65%；純粹指揮者占 34.56%。另勞動力失業者方面，以其他人口占 6.91%最高；農忙幫助者占 2.57%；經常幫助者占 1.92%；主要工作者占 1.64%；純粹指揮者占 1.20%；專辦其他者占 1.08%最少。在非勞動力者方面，以其他人口占 93.09%最高，純粹指揮者占 64.24%次之，專辦其他者占 0.51% 最少。（見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 95 年最後一週就業狀況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按年齡、性別、工作性質	勞動參與率	勞 動 力		非勞動力
		就 業	失 業	
按 年 齡 組				
總 計	69.81	67.01	2.80	30.19
15-19 歲	5.75	4.30	1.45	94.25
20-29 歲	66.05	60.72	5.33	33.95
30-44 歲	89.10	85.60	3.50	10.90
45-64 歲	82.57	79.40	3.17	17.43
65 以上	53.23	52.84	0.39	46.77
按 性 別				
總 計	69.81	67.01	2.80	30.19
男	79.10	76.67	2.43	20.90
女	59.72	56.53	3.19	40.28
按 工 作 性 質				
總 計	69.81	67.01	2.80	30.19
主要工作者	84.99	83.35	1.64	15.01
經常幫助者	83.83	81.91	1.92	16.17
農忙幫助者	78.22	75.65	2.57	21.78
純粹指揮者	35.76	34.56	1.20	64.24
專辦其他工作者	99.49	98.41	1.08	0.51
其他人口	6.91	-	6.91	93.09

八、未來三年（96-98）工作意願：

農牧戶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未來三年工作意願，以從事非農牧業工作者占 42.89% 最高，其中受僱非農牧業者占 34.71%，自營非農牧業者占 8.18%；次為從事農牧業工作者占 29.57%，其中自營農牧業工作者占 28.61%，受僱農牧業工作者占 0.96%；不從事工作及其他者占 27.54%。

以地區別觀之，北部地區以從事非農牧業工作者占 49.81% 最高，其中自營及受僱分占 9.02% 及 40.79%；另擬從事農牧業工作者占 16.84%，其中自營及受僱分占 16.60% 及 0.24%。中部地區亦以從事非農牧業工作者占 41.97% 最高，其中自營及受僱分占 8.73% 及 33.24%；擬從事農牧業工作者占 31.56%。南部地區亦以從事非農牧業工作占 40.41% 較高。東部地區亦以從事非農牧業工作占 40.68% 較高。另不從事工作及其他者以北部地區占 33.35% 最高；中部地區占 26.47% 次之；東部地區占 25.70% 最低。（見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農牧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未來三年(96-98)之工作意願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地區別	總計	從事農牧業工作			從事非農牧業工作			不從事工作及其他
		合計	自營	受僱	合計	自營	受僱	
總計	100.00	29.57	28.61	0.96	42.89	8.18	34.71	27.54
北部地區	100.00	16.84	16.60	0.24	49.81	9.02	40.79	33.35
中部地區	100.00	31.56	30.47	1.09	41.97	8.73	33.24	26.47
南部地區	100.00	33.81	32.60	1.21	40.41	7.06	33.35	25.78
東部地區	100.00	33.62	32.70	0.92	40.68	8.45	32.23	25.70

九、農民對安全用藥之相關資訊：

(一)農牧戶作物有否發生病蟲草害及請教對象：沒發生者占 29.11%；有發生者占 70.89%。向農藥零售商或製造廠商技術代表請教最多。

台灣屬高溫多濕的海島型氣候，農作物病蟲草害發生較為頻繁，農民對安全使用藥物及技術，皆需有專業人員指導。95 年間農牧戶從事農業生產沒發生病蟲草害者占 29.11%；有發生者占 70.89%。而發生時防治方法請教對象，以農藥零售商或製造廠商技術代表占 25.56% 最高；有經驗而值得信賴的農民占 19.21% 次之；農會推廣人員占 18.18% 及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推廣人員占 5.60%。（見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農牧戶作物有否發生病蟲草害及請教對象

民國 95 年		單位：%
項 目 別	結 構 比	
總 計	100.00	
沒發生	29.11	
有發生及請教對象	70.89	
農會推廣人員	18.18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推廣人員	5.60	
農學院校的推廣教授或專家	0.60	
縣市政府農業局業務主管人員	1.38	
農藥零售商或製造廠商技術代表	25.56	
有經驗而值得信賴的農民	19.21	
其他	0.36	

(二)農牧戶最想知道的農藥安全使用知識：農藥調配與使用占 21.73% 最高，農作物病蟲草害及其他有害動物防治占 15.34% 次之。

農牧戶最想知道的農藥安全使用知識，以農藥的調配與使用占 21.73% 最高；次為農作物病蟲草害及其他有害動物防治占 15.34%；農藥藥害的發生與避免占 15.03%；作物病蟲草害診斷占 10.94%；農藥的毒性占 10.86%，農藥中毒急救占 7.90%；農藥資訊查詢占 6.71%；農藥的殘留管制占 5.64%；生物性農藥與肥料占 3.89%；其他占 1.13%；而農藥管理法規占 0.83% 最少。（見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農牧戶最想知道的農藥安全使用相關知識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項 目 別	結 構 比
總 計	100.00
農藥的調配與使用	21.73
農藥藥害的發生與避免	15.03
農藥的毒性	10.86
農藥的殘留管制	5.64
作物病蟲草害診斷	10.94
農作物病蟲草害及其他有害動物防治	15.34
生物性農藥與肥料	3.89
農藥管理法規	0.83
農藥資訊查詢	6.71
農藥中毒急救	7.90
其他	1.13

(三)農牧戶較常獲得農藥安全使用相關資訊的管道：以從農藥商獲得資訊占 38.63% 最多，其次則源自朋友占 26.41%。

農牧戶獲得農藥安全使用資訊的管道，由農藥商獲得占 38.63% 最高；朋友占 26.41% 次之；其次依序為電視或廣播報導占 9.97%；政府部門（如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推廣人員) 占 9.67%；研習訓練或產銷班班會占 8.63%；出版品(如農業書刊折頁或簡訊)占 3.88%；網路資訊、其他、農學院校的推廣教授或專家、教學錄影帶或 DVD 等皆只占少數。(見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農牧戶較常獲得農藥安全使用相關資訊的管道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項 目 別	結 構 比	
總 計	100.00	
研習訓練或產銷班班會	8.63	
出版品(如農業書刊折頁或簡訊)	3.88	
電視或廣播報導	9.97	
教學錄影帶或 DVD	0.31	
政府部門(如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推廣人員)	9.67	
農學院校的推廣教授或專家	0.71	
農藥商	38.63	
朋友	26.41	
網路資訊	0.90	
其他	0.89	

(四)農牧戶有否曾接受產品採樣檢驗藥物殘留：曾接受者占 6.60%，沒有者則高達 93.40%。

為有效落實農產品「從田間到餐桌」之管理機制，以保證消費者食的安全，經政府授權檢驗單位，從田間到市場皆有專責單位負責進行採樣檢驗藥物殘留。

在 95 年內農牧戶有曾接受過採樣檢驗的以東部地區較高占 13.05%；南部地區占 7.52%次之；中部地區占 6.36%再次之；北部地區占 3.16%。而以

北部地區未曾接受過採樣檢驗則高達 96.84% 最高；東部地區占 86.95% 最低。（見表二十七）

表二十七、農牧戶有否曾接受產品採樣檢驗藥物殘留

地區別	民國 95 年		單位：%
	總計	有	沒有
總計	100.00	6.60	93.40
北部地區	100.00	3.16	96.84
中部地區	100.00	6.36	93.64
南部地區	100.00	7.52	92.48
東部地區	100.00	13.05	86.95

(五)農牧戶是否知道政府得抽驗田間之農作物或集貨場之農產品：知道者占 44.28%，不知道者則占 55.72%。

政府為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對農產品標章認(驗)證、有機農產品標示等進行良好農業規範，因此必需抽驗田間之農作物或集貨場之農產品，以配合農產品產銷履歷之各項作業，針對此項規定農牧戶知道與不知道的比率，其中中部地區與東部地區其知道與不知道之比率相同的，知道占 48.21%、不知道占 51.79%；南部地區知道者占 43.47%；北部地區不知道者占 62.83%最高；相對的其知道者占 37.17%最低。（見表二十八）

表二十八、農牧戶是否知道政府得抽驗田間之農作物或集貨場之農產品

地區別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100.00	44.28	55.72
北部地區	100.00	37.17	62.83
中部地區	100.00	48.21	51.79
南部地區	100.00	43.47	56.53
東部地區	100.00	48.21	51.79

十、從事農牧業經營原因：依序為1.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2.志願務農、3.轉業困難、4.認為經營種類具發展潛力、5.其他。

95 年底台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以「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居首，占總農牧戶數之 81.81%；其次為「志願務農」占 13.43%；再其次為「轉業困難」占 3.89%；「認為經營種類具發展潛力」占 0.85%；「其他」僅占 0.02%。95 年本項調查進行判定，係依據 94 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提供名冊，而在判定時為保留母體資料之完整性，凡經調查員前往農牧戶進行判定調查工作之同時，適該農牧戶已遷離，或經多次前往且屢訪未遇確實無從查明其動向者，則本次調查判定將之列屬空戶處理，未將其列入有經營農業之農牧戶，亦未將之視為離農戶，以保留母體資料之周延完整。

由整體觀之，台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多以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為主，此顯示從事農牧業經營多有繼承之傳統概念，屬於被動經營之原因，而志願務農者與認為轉業困難者，係屬於主動經營之原因雖居第二及第三位，但較之於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者乃相對偏低。

另就地區別觀之，不論是北、中、南、東區，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排序皆與台灣地區完全一致。在繼承或承受土地、設備方面，以北部地區所占比例最高，占 86.85%；而志願務農則以東部地區最高，占 29.44%；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因素較偏向積極面，北部地區由於其非農牧業之工作機會相對偏高，反觀東部地區，地屬偏離都會區，加上該地區耕種規模亦較北部地區為大，較易於從事農牧業經營，此亦為其志願務農意願較高之因素（見表二十九、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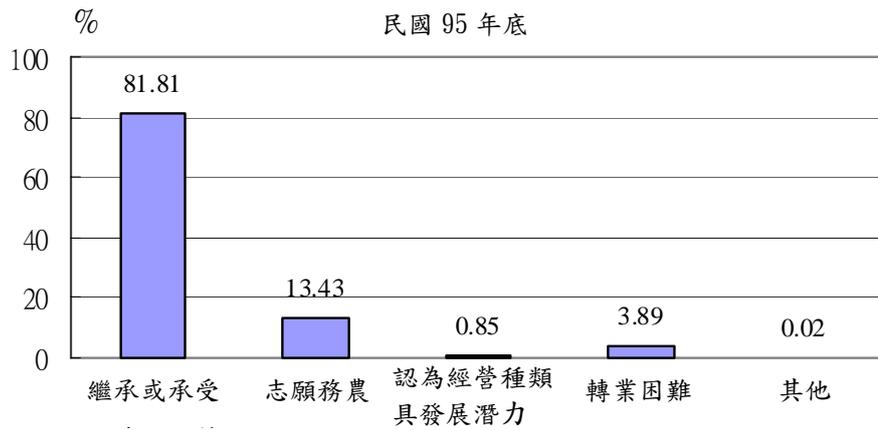
表二十九、台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地區別	總計	繼承或承受 土地、設備	志願務農	認為經營種類具 發展潛力	轉業困難	其他
總計	100.00	81.81	13.43	0.85	3.89	0.02
		(1)	(2)	(4)	(3)	(5)
北部地區	100.00	86.85	9.53	0.57	3.04	0.01
		(1)	(2)	(4)	(3)	(5)
中部地區	100.00	83.43	11.24	1.10	4.21	0.02
		(1)	(2)	(4)	(3)	(5)
南部地區	100.00	80.14	15.47	0.72	3.66	0.01
		(1)	(2)	(4)	(3)	(5)
東部地區	100.00	64.92	29.44	0.43	5.17	0.04
		(1)	(2)	(4)	(3)	(5)

圖八、台灣地區農牧戶從事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十一、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以務農所得偏低、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年齡太大，為農牧戶離農轉業之重要原因。

95 年底台灣地區農牧戶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前三項依序為務農所得偏低居首位，占 23.20%；第二為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占 20.20%；第三為年齡太大，占 19.74%。近年來工商及服務業發達，產業結構轉型，農業產值比重相對偏低，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全球競爭的壓力也越來越大，這對以小農經濟為主要形態的我國農業生產模式帶來了不小的衝擊，也對我國農業的生存與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貿易自由化、市場開放、低價位農產品大量進口，導致農民收益減少，再加上農業人口高齡化之影響，農村勞動力不足，由於上述各項的原因，促使從農人口轉離農牧業。在離農原因中，死亡（無繼承者）因素占總農牧戶之比例達 7.16%，另勞力不足亦占 7.48%，承租委託解約占 3.94%，地目變更占 2.40%，資金不足占 2.11%。

另就地區別觀之，在務農所得偏低方面，東部地區占 30.41% 最高，北部地區占 24.40% 次之，中部地區占 23.88% 再次之，而以南部地區占 19.86% 最少；在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方面，以南部地區所占比例較其它地區為高，為 25.94%，次為東部地區占 25.34%，再次之為北部地區占 21.43%，中部地區占 15.44% 最低；在年齡太大方面，則以東部地區較多占 24.66%，次為南部地區占 20.20%，再次為中、北部地區各占 19.37% 及 15.78%；死亡(無繼承者)以中部地區，占 9.23% 較高，次為南部地區占 6.80%，北部及東部地區分占 2.68% 及 1.35% 較低；勞力不足者以東部地區占 10.47% 較高，次為南部地區占 8.23%，中部地區占 7.18%，而北部地區占 3.87% 較低；資金不足以南部地區占 3.94% 較高，東部地區占 2.03%，承租解約以中部地區占 5.02% 較高，

次為南部地區占 3.22%，北部及東部地區分占 2.08%及 2.36%較低；政府徵收以北部地區占 5.06%最高，次為中部地區占 2.22%；地目變更亦以北部地區最高占 6.25%，中部地區占 2.79%次之。（見表三十、圖九）。

表三十、台灣地區農牧戶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 95 年底

單位：%

地區別	總計	務農所得偏低	年齡太大	勞力不足	資金不足	地目變更	政府徵收	農地受災或受污染	承租(委託)解約	有其他行業就業機會	死亡(無繼承者)	其他
總計	100.00	23.20	19.74	7.48	2.11	2.40	1.83	0.54	3.94	20.20	7.16	11.40
北部地區	100.00	24.40	15.78	3.87	0.30	6.25	5.06	0.89	2.08	21.43	2.68	17.26
中部地區	100.00	23.88	19.37	7.18	1.31	2.79	2.22	0.80	5.02	15.44	9.23	12.76
南部地區	100.00	19.86	20.20	8.23	3.94	1.16	0.72	0.18	3.22	25.94	6.80	9.75
東部地區	100.00	30.41	24.66	10.47	2.03	0.34	-	-	2.36	25.34	1.35	3.04

圖九、台灣地區農牧戶轉離農牧業經營之原因

民國 95 年底

